

實際耕作切結書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申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
 地號等 筆國有耕地，面積合計 公頃，茲切結確為
- 申租土地之現耕人【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】。
- 繼受申租土地之現耕人【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由 君
 實際耕作使用，嗣後由本人於 年 月 日經 繼承 受讓取得
 地上物使用權利】。
-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【 段 小段 地號】之耕地所有權人。
-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【 段 小段 地號】之耕地承租人。
- 實際從事農業【土地座落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段
 小段 地號】之家庭農場青年。

二、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交還土地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。特立此切結書，並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(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，免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)。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(擇一辦理)：

此 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<u>身分證</u>供查驗，經<u>執行機關</u>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</p> <p>立書人：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"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)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 <u>執行機關</u>核對人員：(蓋職章) 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(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)。</p> <p>立書人：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"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</p> <p>受任人：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" type="text"/> (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)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本切結書係本人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(立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)。</p> <p>立書人蓋章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" type="text"/> 【蓋用原租約章】 租約書號：</p>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u>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</u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書表編號 #58